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再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志誠

高陳碧霞

陳碧英

陳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月娥

顏瑞成(即陳義雄之遺產管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耶律

劉華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仲儀

劉仲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
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49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又為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576號裁定駁回確定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僅於115年7月15日具狀揚言將保留向監察機關、民意代表及新聞媒體投訴之權利，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在卷為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